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27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成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成竣逾50年者，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7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